

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招聘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部分工時廚工 1 名，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一名，備取一名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，65 歲以下，具有國民中學（含）以上學歷或識字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應具備完整證件）。
2.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、食物的儲藏管理、餐點的檢驗與製備、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。
3.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
4. 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。如未持有者，應於簽訂僱用契約起六個月內自費取得，學校始予以續僱。
5. 曾有學校廚務經驗者佳。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四、工作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工作時間:自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15 年 10 月 5 日起，每日（學生上課日）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，合計 7 小時整，另每周一天實施蒸包子事宜，當日以工作 8 小時計。(合計每周約 35-36 小時。)

(二)工作地點:溪尾國小

五、工作內容：師生人數約 80-90 人

- (一) 辦理食材搬運、驗收、品質檢查、清洗、前處理、調配及烹飪等工作，並確實做好蔬果清洗。
- (二) 辦理菜餚烹調、配送、送收及搬運，並依規定正確操作鍋爐及相關設備，注意工作安全。
- (三) 菜刀、砧板及相關器具應依生、熟食分類使用，不得混用，並落實食品衛生及安全管理。
- (四) 辦理廚具、餐具之清洗、消毒、晾乾、整理及廚房設備器材之維護、管理與保管。
- (五) 每日完成廚房內外環境、設備及器具之清潔、整理與消毒，垃圾、剩餘菜餚及餾水應妥善處理。
- (六) 每日依規定留存各項供餐食品檢體，妥善密封冷藏保存至少 48 小時，以備食品衛生檢驗。
- (七) 調理及供餐過程應遵守食品衛生規定，工作時避免不必要交談，咳嗽、打噴嚏時應做好衛生防護。
- (八) 依規定填寫廚房各項衛生、安全、留樣及相關工作表單。
- (九) 每週配合學校安排延長工作 1 小時，辦理包子蒸製及分發工作。
- (十) 配合學校午餐業務、校內活動及主管臨時交辦或指派之相關工作。
- (十一) 寒暑假期間參加指派研習及返校打掃，得支薪及享勞保勞退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

- (一)工資按時薪計發，依基本工資時薪乘以當日上班時數核實發給。(每日 7 小時，每周約 35-36 小時。)
- (二)寒暑假期間契約終止，雙方無勞雇關係，不予支薪：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契約起迄日辦理加退保與提繳。
- (三)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- (四)工作配合良好，由午餐委員會決議，發給年終獎金最高發予 1.5 個月為原則，給予獎勵。(以工作一年計算，未滿一年依照比例計算年終)
- (五)如遇薪資調整時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給假。
- (七)每年至公立醫院進行餐飲從業人員健檢健康檢查一次，費用由學校支付。
- (八)午餐免費。

七、約僱期間：

- (一)僱用契約為每學期一簽。

八、解雇條件：

- (一)契約期間，聘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二)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為維護工作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三)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四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五)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- (六)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雇。

九、報名：（免報名費）

（一）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

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點選學校公告及本校首頁

（<https://cwps.tc.edu.tw/>）點選學校公佈欄下載。

（二）方式及資格審查：

1. 親自或委託報名（委託需附委託書），當場辦理資格審查。

2.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於網站公告缺額補滿即止。

甄試次別	報名日期、時間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至 10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 至 10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 至 10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至 10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 至 10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至 10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7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00 至 10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8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5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 至 10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
（三）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學輔處宋主任或午餐秘書馮老師。

地址：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溪岸路 26 號。聯絡人：學輔處宋主任(0492523020 分機 720)、午餐秘書(分機 711)。

(四)報名手續：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，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（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）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備齊所有證件，以憑資格條件審查，恕不接受補件，證件不齊和未帶正本者，不予受理：

1. 報名表（請貼妥最近 6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4. 履歷表(可附工作經驗證明、證照、受訓證書等)。
5.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証照。

(五)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，一經查證屬實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十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面試(50%)及書面審查(50%)。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，總分低於 80 分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時間和地點：（甄選人員請於 10:00 前完成報名手續並報到）。

甄試次別	甄選日期、時間
第 1 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30 至 11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2 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 至 11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3 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30 至 11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4 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30 至 11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5 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 至 11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6 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30 至 11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
甄試次別	甄選日期、時間
第 7 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:30 至 11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第 8 次招考 甄試日期	115 年 10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30 至 11:00。 （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，則辦理下次招考）

（二）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十二、錄取聘用：

（一）放榜：

1. 甄選成績將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首頁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點選學校公告及本校首頁（<https://cwps.tc.edu.tw/>）點選學校公佈欄，並以電話通知當事人。（依成績排列正取一名，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；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。）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電話詢問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未獲錄取者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報到：

1. 錄取者應於公告隔天中午 12 時 00 分前，到本校學輔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2. 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2 週內提交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報告及收據（含 A 型肝炎及胸部 X 光檢測），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如肺結核、B 型肝炎、皮膚病、肺結核、傷寒、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（體檢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）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中市溪尾國民小學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

應考人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(日)	行動電話		(請張貼最近 6 個月內拍攝，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 1 張，須與准考證同式)	
	(夜)	E-MAIL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行動電話		
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	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 (請於空格中勾選)	審查人員核章	
	繳交 報名 表件	1 ☐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 (黏貼於本報名表)		☐ 符合 審查人簽章：	
		2 ☐ 履歷表			
		3 ☐ 報考切結書			
		4 ☐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印本			
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	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正面 請黏貼於此			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背面 請黏貼於此	
備註	1.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，影本請依序排列，正本驗後發還。 2.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 報考人簽章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報名應徵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甄選廚房工作人員，如服務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，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用資格，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四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- 九、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- 十、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及不適任人員資料。

此 致

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